

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发射机备品备件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备品备件集中采购项目 第二包真空电容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昆山维安信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9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6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昆山维安信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昆山维安信电子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1 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